內政部合作事業補助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四點及第五點附表二、第八點附件一、附表四規定

二、補助對象：

（一）合作社及儲蓄互助社。

（二）辦理合作事業推展之立案團體(以下簡稱合作事業團體)。

（三）由低收入戶者、中高齡失業者、婦女或視障者為成員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成立之合作社。

（四）其他由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依政策需要決定者。

四、補助要件：

（一）合作社及儲蓄互助社應具備下列條件：

1.依合作社法、儲蓄互助社法及合作社章程規定選任理事、監事，並定期改選者；依規定召開各項法定會議，並向主管機關報送各項會議紀錄有案者。

2.業務正常運作、財務健全(社員權益淨值不得為負數)，並依規定於年終編製各項決算書類報告提報社員（社員代表）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有案者。

3.最近一年度考核經評列為乙等以上者(新成立未滿一年者，申請開辦費不適用)。但申請合作示範觀摩補助須為甲等以上者。

4.無接受本部補助款尚未核銷結案情事者。

5.最近三年派員參加主管機關舉辦或補助、委託辦理之合作教育訓練者。

6.稽查未發現有重大缺失情事，或最近一年稽查之重大缺失已改善者。

7.一般性補助自籌計畫總金額達資本支出百分之三十、經常支出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8.提供照顧服務之勞動合作社，申請補助前一個月提供照顧服務勞務之總時數達一千小時以上者。原住民合作社部分，申請補助前一個月提供照顧服務勞務之總時數達五百小時以上者。

（二）合作事業團體應具備下列條件：

1.依人民團體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選任理事、監事，並定期改選者；依規定召開各項法定會議，並向主管機關報送各項會議紀錄有案者。

2.業務正常運作、財務健全，並依規定編製各項法定書類報告提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有案者。

3.無接受本部補助款尚未核銷結案情事者。

4.一般性補助自籌計畫總金額達資本支出百分之三十、經常支出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第一款第八目所定提供照顧服務之勞動合作社，指社名為照顧服務或章程訂有照顧服務業務、家事服務業務之勞動合作社，且其提供照顧服務勞務之社員，應領有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書或證照者。

附表二

1.補助合作教育、研討、宣導及示範觀摩項目審核標準表

|  |  |  |
| --- | --- | --- |
| 補助項目 | 最高補助金額（每節、每日、每次） | 備 註（單位：新臺幣） |
| 講師鐘點費 | 外聘：二千元內聘：一千元 | 依講師學經歷考量實際個案情形予以核給。 |
| 專家學者出席費 | 二千元 | 出席費支給，以邀請本機關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為限。 |
| 交通費 | 六千元 | 每天（輛） |
| 覈實支付  | 講師、專家學者行程 |
| 住宿費 | 八百元 |  |
| 印刷費 | 二萬元 |  |
| 場地費 | 二萬元 |  |
| 佈置費 | 一萬元 |  |
| 器材租金 | 一萬元 |  |
| 膳雜費 | 覈實支付 |  |
| 雜支 | 六千元 | 攝影、桶裝水、文具、郵資……等 |
| 專案計畫管理費 | 不超過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五 | 電話費、水電費等 |
| 其他必要費用 |  | 口譯費、文件翻譯費、撰稿費……等 |
| 說明：一、依據內政部合作事業補助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款第二目合作教育、研討、宣導及示範觀摩規定補助項目。二、依據當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訂定。 |

2.推動合作事業結合社區營造項目審核標準表

|  |  |  |
| --- | --- | --- |
| 項 目 | 標 準 | 備 註 |
| 臨時酬勞費 | 每小時以基本時薪計算 | 每人每月補助款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
| 通訊費 | 每月最高三千元 | 郵費、電話費、網路費等 |
| 水電費 | 每月最高二千元 | 自有場地辦理時使用 |
| 志工保險費 | 每人每年五百元 | 以申請單位為被保險人覈實支付 |
| 志工交通費 | 每人每日最高一百元 | 以外勤服務之志工為限 |
| 說明：一、依據內政部合作事業補助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款第五目推動合作事業結合社區營造規定補助項目。二、依據當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訂定。 |

3.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項目審核標準表

|  |  |  |
| --- | --- | --- |
| 項 目 | 標 準 | 備 註 |
| 辦公室租金 | 辦公室租金及通訊費合計每月最高八千元為限 | 以申請單位覈實支付 |
| 通訊費 | 郵費、電話費、網路費等(不含可攜式網卡費用) |
| 水電費 | 每月最高一千元 | 水費、電費等 |
| 說明：一、開辦費每社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以辦理成立登記起二年內提出申請，以一次補助為限，補助項目及標準依附表一規定辦理。二、業務費補助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至多申請補助三年，以經常性支出為主。 三、依據內政部合作事業補助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款第三目補助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規定補助項目。四、依據當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訂定。 |

附件一 **（本表請加蓋合作社圖記）**

|  |
| --- |
| 內政部○○年度合作事業補助計畫申請表 單位：新臺幣元 |
| 申請單位 | 主管機關許可文號 | 負責人 | 地 址 |  |
| 統一編號 | 職稱 | 姓名 |
|  |  |  |  | 承辦人 |  |
| 電 話 |  |
| 社員人數 | 上年度營業額或收入總額 | 上年度考核等第 | 上年度參訓人數 | 歷年未核銷案件金額 |
|  |  |  |  |  |
| 計畫名稱 |  | 預定完成日期 |  |
| 申請補助項目 |  |
| 計畫內容概要 |  |
| 預期效益 | （請填寫具體事實數據） |
| 計畫總經費 |  | 自籌經費 |  | 申請補助經 費 |  |
| 附件 | □申請補助計畫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擇一勾選)□成立登記證（新成立未滿一年者）□變更登記證：最近一次變更登記（成立一年以上者）□立案證書□上年度業務報告書（含社務、業務及財務報告）□決算書表（含社員大會通過之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財產目錄及結餘分配或短絀分擔案等四種）□上年度決算報告書(業務概況、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盈餘分配表等財務報表)(儲蓄互助社適用)□與申請補助有關之社員(代表)大會或理事會紀錄□參加合作教育講習訓練、其他合作事業相關研習訓練之證明文件□最近三年（不含申請年度）補助項目及金額彙整表□公司行號或廠商註記之明細估價單及型錄（資本門補助案）□用地符合興建簡易集貨場或其他設施之證明文件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擇一勾選）□土地登記謄本（申請單位為土地所有權人）□有效期限為十五年以上之土地租賃契約（申請單位非土地所有權人）□土地使用同意書（申請單位非土地所有權人）□建築物規模圖說（註明使用材料及尺寸）□其他（請自行敘明） （已隨申請表附送的附件請打勾） |

|  |  |  |
| --- | --- | --- |
| 核轉機關(單位)審核意見 | 審核重點 | 審核意見 |
| 1.是否符合補助要件。2.依行政區域內之整體需求，該計畫是否必要。3.該計畫執行後是否達到計畫之目的。4.是否符合補助項目及標準之規定。5.最近一年度考核等第。6.最近三年派員參加主管機關舉辦或補助、委託辦理之合作教育講習訓練之年度、班別及人次數、或其他合作事業相關研習訓練。7.無尚未核銷案件。8.社務、業務、財務健全，且正常運作。9.是否檢附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聲明事項表。10.其他。 | 1.2.3.4.5. ╴年╴等。6.7.8.9.10. |
| 【核轉機關（單位）首長簽章】 |

説明：1.申請補助項目請依「內政部合作事業補助作業要點」第五點補助項目及標準填列。

2.自籌經費為計畫總經費扣除申請內政部補助經費之餘額。

3.資本支出為營運或辦公設備，其餘為經常支出。

4.資本支出項目應檢附公司行號或廠商註記之明細估價單及型錄。

5.資本門支出申請補助案件應檢附最近三年（不含申請年度）補助項目及金額彙整表（如下表）並附財產目錄（註明本部補助項目）。

6.「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聲明事項表」(如附表四)，請申請單位就申請案勾選是否為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如為是並請加附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並請逕於本部合作事業入口網(網址：[https://coop.moi.gov.tw/cphp/)](https://coop.moi.gov.tw/cphp/%29) 統計資料及表格下載/G統計&其他/G5項下下載使用。

附表四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聲明事項

□本社就本申請案，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本社就本申請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勾選本項者應檢附「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請加蓋圖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